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0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直接送达、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